

《教育史研究》征稿启事

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,《教育史研究》(季刊)于2019年第一季度正式创刊。本刊系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史分会会刊,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,人民教育出版社主办。

一、办刊宗旨

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办刊方向,总结教育历史经验,探索教育演进规律,宣传教育事业成就,促进教育学术交流,推动教育史学研究,服务我国教育改革发展。

二、读者对象

师范院校师生、教育科研工作者、教育行政管理干部、大中小学校长和教师。

三、主要栏目

教育史学、中国教育史、外国教育史、教育学史、区域教育史、学校史、教育家研究、教育文献研究等。

四、稿件要求

1. 字数原则上在10000字左右。
2. 注重原创和学术规范,严禁抄袭,请勿一稿多投。
3. 如系作者承担的课题、基金项目成果,请在文章首页以脚注形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。
4. 内容摘要字数为200字左右;关键词3—5个,用分号隔开;附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及作者简介的英文译稿。
5. 作者简介包括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主要研究方向。文后请注明作者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。
6. 引文须完整、准确,注释一律采用当页脚注形式,每页重新编序号,序号用①②……表示。
引用著作示例:① [美]布鲁纳著,邵瑞珍、张渭城等译:《布鲁纳教育论著选》,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,第35—36页。
引用论文示例:② 廖哲勋:《实事求是地评价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》,《课程·教材·教法》2010年第9期。
英文引用示例:③ Burton J. Bledstein. The Culture of Professionalism: The Middle Cla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. New York: W. W. Norton & Company, Inc., 1976, pp. 33-39.
④ Alexander J. Inglis.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High School. Teachers College Record, 1915, 16 (3), p. 216.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在不影响文意的前提下,编辑有权对来稿做文字及其他技术性修改。
2. 原则上只接受论文电子文本。三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者,作者可另做处理。

编辑部(人民教育出版社)

电话:(010)58758968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

邮编:100081

投稿平台:<http://bkstg.pep.com.cn>

投稿信箱:jysyj@pep.com.cn

编辑部(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)

电话:(010)62003317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

邮编:100088

投稿信箱:jiaoyushiyuanjiu@163.com

3. 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、审稿费等相关费用。

《教育史研究》编辑部

2020年3月